

2022 年度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 指导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原名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按照《关于同意市环卫处建立固体废弃物管理处的批复》（宁编字〔1989〕48号）成立，后依据《关于同意将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所更名为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的批复》（宁编字〔1994〕119号），于1994年12月更名为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隶属于南京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1月11日，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方案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77号），将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更名为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我单位内设七科一室，即办公室、业务管理科、行业管理科、处置场管理科、工地管理科、监督管理科、科技信息科、综合协调科。截至2022年12月末，在职员工39人，均为事业编制，另有外聘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14人，南京白下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9人；公务用车6辆。自2011年起因城市渣土管理工作需要，市政府设立南京市渣土管理联合整治办公室，办公地址设在我单位内，从市建委、环保局、交管局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抽调6人常驻办公，除人员经费外，其他费用由我单

位承担。

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为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直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关于清理规范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宁编办字〔2013〕16号文），原“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承担全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垃圾处置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政规费的收缴（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19〕545号，自2019年9月23日起已暂停征收）；负责全市渣土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承运资质管理及信用等级的考核评定。并根据《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和《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承担着全市渣土联合管理执法的牵头工作、渣土运输处置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等具体工作。截止2022年12月，我中心的资产合计127.3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3万元，非流动资产125.58万元；负债合计3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7万元；净资产合计90.31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391.47万元，2022年度纳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的财政资金支出1462.21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差额的主要原因是：1.城市维护资金作为专项资金单独申报预算；2.当年追加预算的人员工资。

2022 年度中心预算收入 1462.2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146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2.09 万元，项目支出 150.13 万元。本年财政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我单位按照南京市城市管理局下达的 2022 年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本单位绩效目标：推进渣土联合管理整治，推广渣土智慧监管。

二、评价结论

2022 年，市渣土中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工作部署要求，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强大动力，紧盯全年目标不放松，在渣土处置上求突破，在重点工程保障和营商服务上下苦功，在智慧监管上做文章，在安全工作上强基础，高效统筹渣土处置行业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安全稳定各项工作，制定省市重点工程服务保障方案，成立服务专班，建立服务群、专人服务定时对接、上门现场服务和电话定期回访相结合，及时掌握项目渣土处置进度、了解企业外运过程中的诉求和困难，制定服务跟踪清单，落实“一项目一服务一档案”，尽最大努力协调帮助项目缓解渣土外运难题，奋力交出统筹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行业安全的合格答卷。我单位 2022 年整体自评 98 分。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不断提升现场处置能力，在工程保障上下苦功。2022 年，在疫情冲击实体经济发展的背景下，中心按照“经济要稳住”的上级指示精神，继续提优企业和项目服务质量。

一方面，探索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即时办结服务。进一步优化容缺许可，实现行政审批流程电子化、档案电子化、重点工程即到即办。截至12月底，中心联合各部门核实渣土处置方案197件，约谈项目负责人212人次，受理建筑垃圾处置申报项目并核发许可201件，办理城镇建筑垃圾准运证85.25万张，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办理时间平均为3小时。同时，保障渣土处置市场稳定。增强招投标全过程透明度，定期在网站公布承运企业渣土处置中标情况。探索重大项目提前启动渣土运输处置招标工作流程。截至12月底，完成招投标项目80个。在今年渣土车限载免罚政策调整对全市渣土运输带来较大影响的情况下，从稳定市场、保障经济建设出发，市渣土中心向建设单位提前开展风险提示，积极争取建委等部门联合出台调整渣土运输价格的指导意见，依法及时稳妥化解2022年7月1日前已中标或已签订合同但此节点尚未完成出土任务的项目渣土运输难题。另外，中心试行渣土运输企业分类监管。加大信用嵌入、融合、监管力度，严格信用考核评价、信用预警和业内奖惩、联合奖惩，引导渣土运输企业遵章守纪。

（二）着力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在渣土处置上求突破。2022年，面对疫情管控、油价上涨、渣土车荷载限值免罚政策变化对渣土运输行业带来的叠加影响，我中心着力提升风险识别能力，提早谋划应对举措。一是深挖本市潜力消纳填埋一部分渣土。2022年初，中心敦促各区制定渣土消纳计划，充分利用考核抓手按季度督促江宁、溧水、高淳、栖霞、雨花台等消纳资源潜力区域，完成土场扩容，帮助主城区建设

集中区域消纳渣土。二是通过水陆联运过江处置一部分渣土。一方面，我中心联合交通、交管部门，相继优惠开放八卦洲大桥、大胜关大桥、栖霞山大桥等渣土外运应急运输保障通道，进一步牵头相关部门合理开放经江心洲大桥过江处置渣土的项目及车辆数。因江心洲大桥渣土车过江通行能力提升，我市浦口、外省安徽和县等区域渣土消纳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另一方面，我中心全面推广土方水运，陆续新增开放土方中转码头 8 处，全年转运土方约 100 万立方米，从 2021 年月均 1 万方提升至目前日均水运土方 1 万立方米，共保障 92 个项目（含 40 余个省市重点项目）土方处置需求，土方水运已具规模，成为缓解陆运渣土问题的新路径。三是通过外省市共建消纳一部分渣土。为加快我市工程建设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无废城市”建设要求，中心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简化渣土跨省运输备案流程，在市政府和市局领导关心支持下，高位协调马鞍山、天长、镇江、仪征等市，通过外省市合作，消纳我市渣土 200 万立方米。

（三）高度重视安全绿色发展，在源头治理上强基础。一是联管联治力保行业安全发展。充分发挥市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调度作用，落实各部门派驻人员常驻办公、常态例会、牵头整治、定期简报、联合办案，先后以“11.15”交通事故分析会、综合治理整治、企业纾困解难、大气扬尘管控、部门联席会议等议题，召开联席会议 10 次，印发《渣管简报》10 期。2022 年 1 至 10 月，市区两级开展“中高考”复工复产规范运输检查、过江通道超载超限联合整治、“零

点行动”等各类整治，查处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运输、车辆密闭不规范、抛洒滴漏、偷倒乱倒等突出问题违法违规车辆 3058 台次，查扣“无资质”车辆 538 台次，查处违规工地 84 个，违规处置场地 3 处，多起典型案例函告建委、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查办。通过铁腕整治，有力保障了渣土运输市场健康有序运行。二是渣土闭环监管促企业规范运营。在渣土处置许可、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处置回填场地审批报备上，按照“闭环管理”的工作流程，推动建立“一案一卷”制度，严格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置领域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对所有申报工地进行开工前的现场勘查、建立工地档案，督促安装远程视频监控、配合划设电子围栏、签订卫生承诺保洁书、落实工地内部道路硬化管理，实施“1+3”工地源头保洁机制，市区两级实现全覆盖巡查，对未申报、违规工地及时纳入关注工地管理，实现出土工地源头规范管理。三是准入动态管理显企业运行活力。严格落实企业复审和月检制度，对企业运输资质实施动态常态长效管理。以马鞍山“11.15”重大交通事故和“10.29”金盛火灾事故等为警示题材，深入渣土行业企业协会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抽查检查，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对审核未通过的立即责令整改并暂停企业渣土准运手续，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企业致人死亡事故“一案三移送”制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抽查各类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60 余家；会同主城六区、指导江北新区及五郊区渣土管理部门，共落实 339 家渣土运输企业、1.08 万辆渣土车，100 家五小工程运输企业、2193 台五小工程车，11 家泥浆运输企业、113 台新型环

保泥浆车的行业管理。

（四）深入挖掘超前预防能力，在智慧监管上做文章。中心秉持既狠抓当前，又着眼长远的管理理念，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站位，开通投诉举报热线，收集市民关切问题，提前化解舆情风险；加大科技赋能管理提级，郊园区智慧监管数据陆续接入智慧渣土监管平台，实现全市数据共享。通过智慧监管平台获取渣土运输车辆数据信息，超前预判车辆违规运输、工地违规开工等各类引发渣土运输效率降低的不利因素，谋划和推动我市渣土精管善治工作稳步向前。2022年以来，办理12319和12345工单205件；受理电话举报28件，电话咨询解答120起。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受疫情影响，渣土处置过程中堵点时现。根据我市地理条件和渣土消纳场地分布不均衡的现状，全市渣土处置存在运距长、跨江运输、跨市运输的特点。疫情管控过程中，当渣土消纳场地所在省市区管控，或者路桥管控时，部分渣土处置点会出现处置堵点。2022年春节后至4月，镇江、马鞍山等地管控，两市渣土弃置场地大量停工，道路设卡，导致我市渣土处置量骤减。

（二）因邻避效应，渣土弃置场规划难落地。一些有渣土消纳资源和渣土消纳场地建设条件的区和街道，出于环保考核、市民举报投诉考核、安全生产风险等方面考虑，对渣土消纳场地落户本区本街道有抵触情绪，导致我市渣土弃置场地建设规划落地难，渣土专用弃置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不足。2018年后，一直缺乏统一规划、大型规模化处置的工程

渣土处置场。主城部分地区仅依靠小型回填项目和远途调拨渣土来消纳大量城市建设渣土，造成工地出土效率不高。

五、有关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p>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原“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为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直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市编办《关于清理规范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宁编办字〔2013〕16号文），中心的主要职责：主要承担全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垃圾处置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政规费的收缴（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19〕545号，自2019年9月23日起已暂停征收）；负责全市渣土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承运资质管理及信用等级的考核评定。并根据《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和《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承担着全市渣土联合管理执法的牵头工作、渣土运输处置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等具体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中长期 规划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落实渣土管理行政许可。负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含渣土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建筑垃圾处置场地设置审批及城镇垃圾处置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政规费的收缴（2019年已暂停）工作。 2. 做好渣土管理行政许可批后监管工作。持续做好渣土运输车辆审验、渣土运输处置业务招标管理、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管理、渣土处置工地批后监管、渣土处置场（回填料）巡查监管、各区渣土管理考核及协助出土工地源头管理等批后监管工作。 3. 推进渣土“智慧渣土监管平台”的使用，推动渣土信息化监管。 4. 强化渣土运输整治管理。在南京市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办公室的领导下，组织城市管理、公安、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及各区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办公室开展渣土运输整治行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 主要 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任务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内容</p>
	<p>1、联合整治</p>	<p>联合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每周开展一次联合整治行动。</p>
	<p>2、渣土运输管理</p>	<p>负责全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日常工作。</p>

		3、推广渣土智慧监管平台	推广渣土智慧监管平台。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市建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落实渣土运输车辆规范管理，推广渣土智慧监管平台。					
预算资金情况	部门预算	年度预算合计（万元）：			1462.21	
		基本支出（万元）：			1312.09	
		项目支出（万元）：			150.1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得分
	部门管理（30分）	内控管理（8分）	内控管理是否健全和规范	健全和规范	8	7
		财务管理（8分）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是否科学	4	4
			财务管理是否健全和规范	健全和规范	4	4
		资产管理（7分）	资产管理是否健全和规范	健全和规范	7	7
	采购管理（7分）	采购管理是否健全和规范	健全和规范	7	7	
	部门履职（60分）	联合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每周开展一次联合整治行动（20分）	重点工作1是否完成	完成	7	7
重点工作1完成质量			良好	7	7	

履职绩效 (10分)		重点工作 1 完成时效	按时	6	6	
	负责全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日常工作 (20分)	重点工作 2 是否完成	完成	7	7	
		重点工作 2 完成质量	良好	7	7	
		重点工作 2 完成时效	实时	6	6	
	推广渣土智慧监管平台 (20分)	重点工作 3 是否完成	完成	7	7	
		重点工作 3 完成质量	良好	7	7	
		重点工作 3 完成时效	按时	6	6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0分)	渣土运输管理	保障全市建设工程渣土外运顺利开展		10	9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可持续发展能力	信息化建设情况 (可选)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可选)					
	部门创新情况 (可选)					